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112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 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說明會

112 年 12 月 14、15日



計畫緣起

區域計畫法
開發許可

國土計畫法
114.4 使用許可

90年授權委辦

本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
審議核定之規模與範圍

內政部107.8.17台內營字第
1070812359號公告

已審議許可933件開發許可案
(含變更案)



1. 提升審議成效
2. 銜接國土新制



啟動評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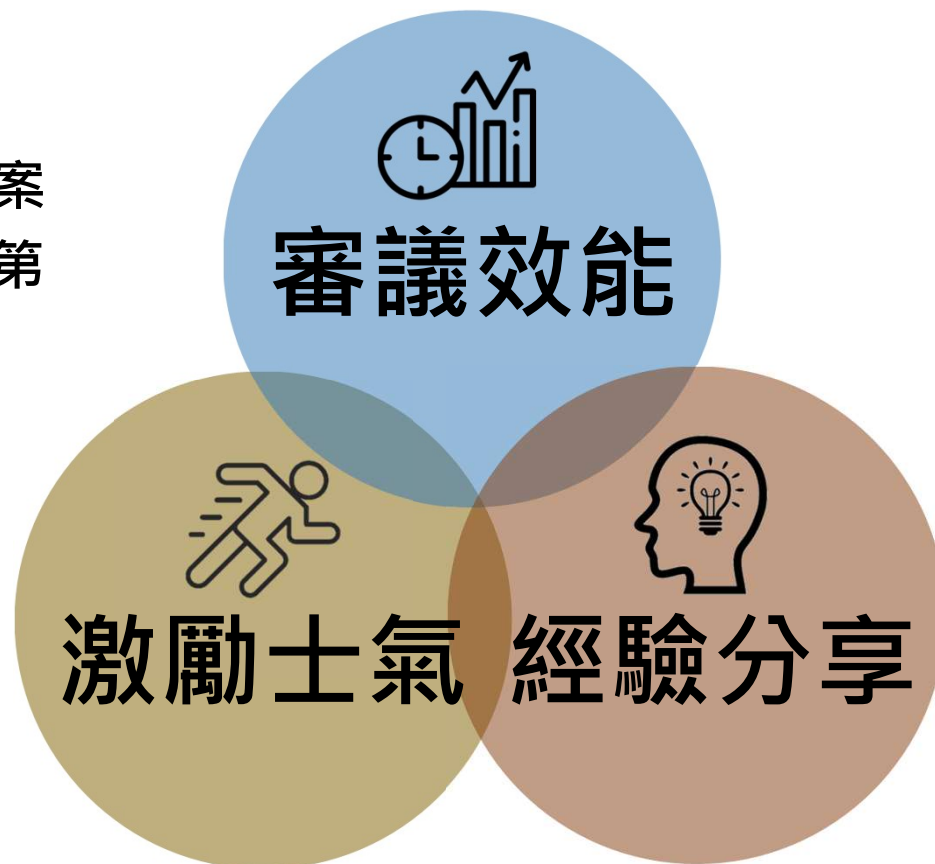
評鑑目的

● 辦理依據

1.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8條
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13點

● 辦理目的

1. 盤點現行開發許可審議執行情形，**著重審議經驗交流**，**持續精進審議法令執行**，**並回饋未來使用許可制度設計**。
2. **提升審議工作成效**，**激勵同仁士氣**，**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夥伴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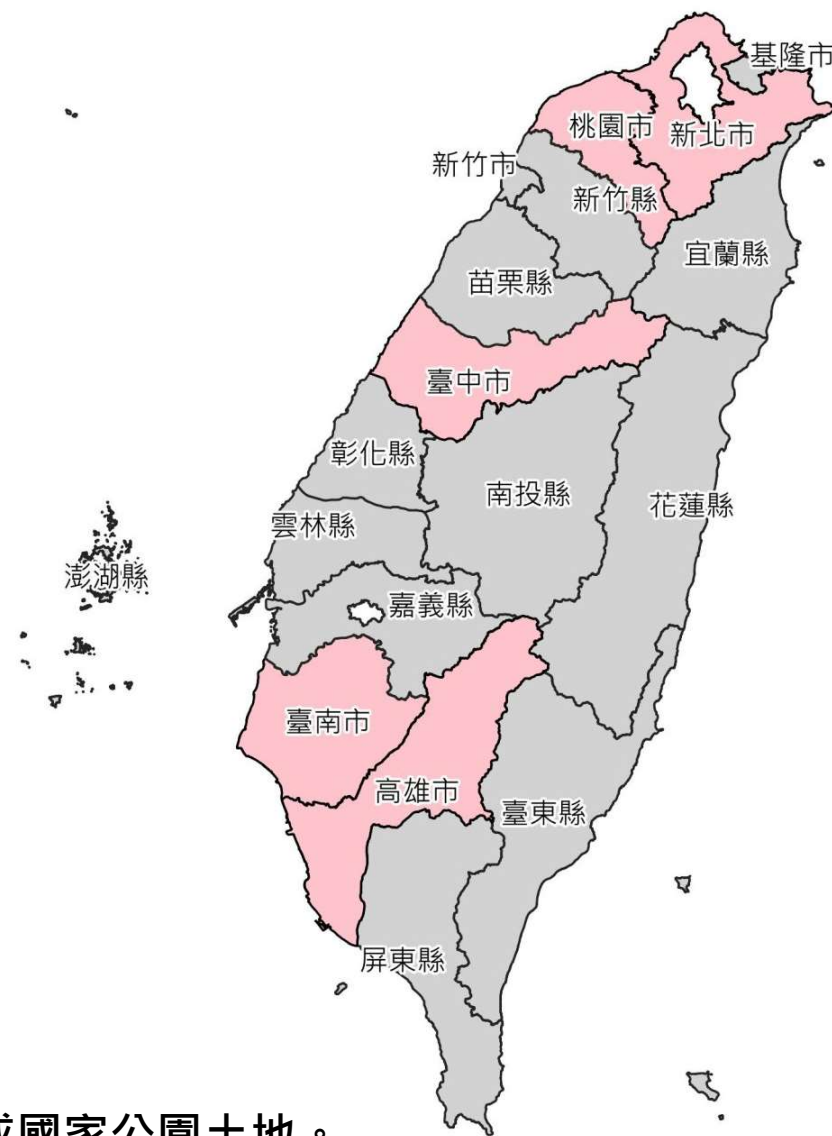
評鑑對象

18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5直轄市：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
臺南市、高雄市

13縣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
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
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註：除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外；全區均為都市或國家公園土地。



三大獎項：獎評目的及評獎對象



審議模範獎

獎項名稱

為利審議資料即時性/正確性/完整度

評獎目的

直轄市縣(市)
政府

評獎對象



審議創新獎

鼓勵運用創新作法
提升審議效能

直轄市縣(市)
政府



審議貢獻獎

為提升執行開發許可業務同仁士氣

執行開發許可
審議業務同仁

審議模範獎：評鑑對象及評鑑方式

審議模範獎



評鑑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

➡ *Step 1*
系統填列完整度

評鑑方式

針對112 年度審議中及審議許可案件，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列管表格**案件之審議執行品質、效率、經費及提報說明等各面向綜合評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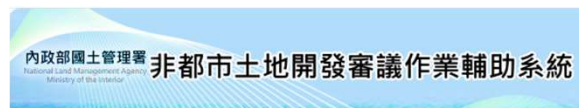
➡ *Step 2*
審議執行評核

審議模範獎：首要應填列完整資料

審議模範獎 Step1 系統填列資料

填報：案件名稱、申請人、受理日期、土地總筆數、申請總面積...等22項

上傳：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



案件基本資訊				
案件名稱	臺南市七股區農業高科技產業園開發計畫			
申請人	黃宏達	受理日期	2023-10-23	縣市鄉鎮區
土地總筆數	25	申請總面積		9.68公頃
申請類別1	新開發案	申請類別2	分區變更及變更編定	申請類別3
開發案件性質	一般開發	開發項目	工業區	
案件簡歷				
計畫內容簡述	一、計畫內容簡述：為了配合臺南市七股區農業高科技產業園開發計畫，將原行東區農業園開發計畫，遷往位於臺南市七股區約9.6公頃之現自持土地開發為「臺南市七股區農業高科技產業園」，將原農業園內發展農業科技研發產業、生物科技研發產業、健康醫療器材研發等事業發展，提供農業科技研發、農業高科技研發等研發基地，下游產業、加強建構完整農業高科技研發體系，致力於新發展以多元化的產品研發與服務，滿足各行業需求，同時將農業與研發的開發，提供地方農業發展及七股地方經濟。 二、引進廠商：本區將引入約600名研發人員，提供研發服務、健康食品研發、化妝品研發、研究發展服務等事業項目。 三、計畫目標：未來引入約600名研發人口。 四、開發評估：本案位於「臺南-七股-佳里」農業發展廊帶上，本農業園的發展除了增進農業發展與農業科技研發，同時帶動佳里中區、七股科技工業區及七股地方發展，於七股區第一等農業發展計畫，農業利用與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發展目標。			
位置描述	基地內鄰近七股區為市區土地，中心經七股中區安通路，南側鄰近七股區農業園。			
土地使用現況	一般農業區農業用地(57.3%)、農林用地(31.3%)、水利用地(2.8%)、交通用地(2.1%)及特定專用區農業用地(5.3%)、特定目的事業用地(1.1%)。			
變更後土地使用	使用分區：工業區 使用地編定： 丁種商業用地4,916.2公頃(51.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1,122.9公頃(11.6%) 交通用地1,231.6公頃(12.6%) 國土保安用地1,184.7公頃(14.5%) 水利用地8,899.8公頃(9.4%)			
土地權屬	34筆土地為私人，3筆土地為公司及2筆國庫土地。			
坡度分析	平地			
聯絡道路	新設道路：本基地南側寬36公尺之道路，經緯緯線道路寬15M， 其他聯絡道路：經緯緯線道路寬8公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			
法令依據	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		目前辦理情形	核對審議

112/6/16
非都市土地法令講習會議宣導

112/8/16 營署綜字第1121189379號
函請地方政府完善輔助系統、確認列管表

112/6/28 營署綜字第1121149370號 112/9/28 國署計字第1120504907號
函請地方政府填列輔助系統 函請地方政府完善輔助系統、確認列管表

審議模範獎：本署檢核填列資料

審議模範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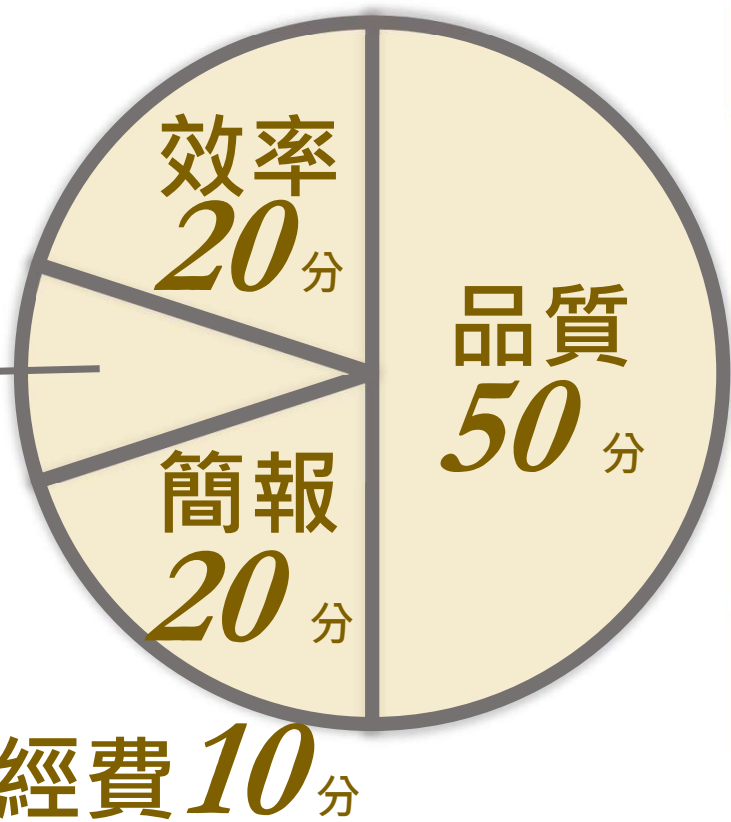
資料檢核

- 彙整審議辦理情形表
- 提供開發許可審議案件書圖上傳檢核表

縣市	案名	受理日期	展延次數時間	縣府說明	展延理由
苗栗縣	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108.10.02	111.05.20申請展延至111.12.10 111.11.16申請展延至112.06.10 112.05.12申請展延至112.12.10	本案自111.11.16起算為新令生效第1次展延， <u>目前已展延2次已達上限</u> ，111.05.12為舊令(102年)申請展延。	刻正因應生態議題研擬對策補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說書補正期限至113年2月2日止)。
苗栗縣	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	108.09.25	111.05.20申請展延至111.12.10 111.11.16申請展延至112.06.10 112.05.12申請展延至112.12.10	本案自111.11.16起算為新令生效第1次展延， <u>目前已展延2次已達上限</u> ，111.05.20為舊令(102年)申請展延。	刻正因應生態議題研擬對策補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說書補正期限至113年2月2日止)。

審議模範獎：評鑑項目及配分

審議模範獎 *Step2* 審議執行綜合評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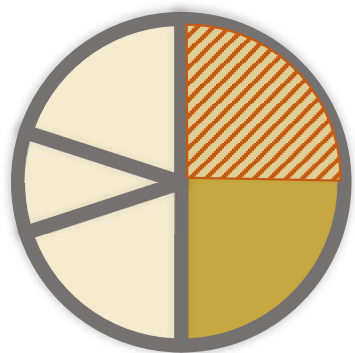


類別	項目	分數	
品質 完整度&正確性	•輔助系統填報資料完整度	25分	50 分
	•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	10分	
	•法規適用正確性	5分	
	•綜合考評	10分	
效率 平均作業時間	•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	10分	20 分
	•審查會議記錄函發作業時間	10分	
經費 運用合理性	•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5分	10 分
	•開發影響費運用合理性	5分	
簡報及答詢		20 分	

審議模範獎：評鑑項目、內容及評分標準

審議模範獎

Step2 審議執行綜合評核



品質

50 分

輔助系統
填報資料
完整度

25 分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分數	評分標準	
輔助系統 填報資料 完整度	案件基本資料 填報完整度	5分	X > 18項	5分
			$18 \geq X \geq 15$ 項	3分
			X < 15項	1分
	案件附件(申請書件、開發 計畫書件、圖資檔案、土 地清冊)上傳完整度	5分	4項	5分
			$4項 > X \geq 2項$	2分
			X < 2項	1分
	案件辦理歷程 建置完整度	5分	X ≥ 10項	5分
			$10項 > X \geq 8項$	4分
			$8項 > X \geq 5項$	3分
			$5項 > X \geq 2項$	2分
			X < 2項	1分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 傳完整度	10分	X ≥ 80%	10分
			$79\% \geq X \geq 50\%$	5分
			X < 50%	2分

審議模範獎：評鑑項目、內容及評分標準

審議模範獎

Step2 審議執行綜合評核

輔助系統
填報資料
完整度

2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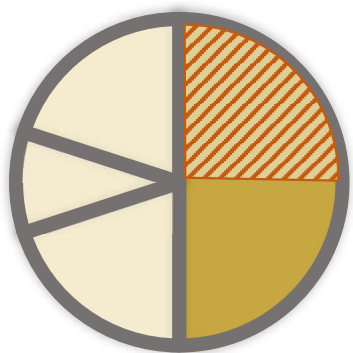
案件基本資料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

5 分

案件附件上傳

5 分



品質
50 分

案件名稱	泰安山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2019-11-27	縣市鄉鎮區	苗栗縣泰安鄉
申請人	泰安山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總面積	9.671222公頃	申請類別1	新設開發
土地總筆數	95	申請類別2	分區變更及變更用途	申請類別3	山坡地
開發案件性質	一般開發	開發項目	溫泉區及溫泉設施		
案件關聯					
計畫內容描述	計畫內容概述：泰安山河觀光溫泉區計畫多項性，隨著環境教育及文化、舒適環境、優良自然生態環境及共同環境之溫泉資源，及地上建築72棟(含溫泉池、休閒水塔、溫泉中樞(溫泉八景)、溫泉旅館)等交通及設施與環境，大規模提升泰安山河交通運輸系統之便捷性，再會，此項溫泉觀光行旅規劃，須於大地環境與環境，使泰安山河在自然之溫泉區使用率名列前茅，又因鄰近溫泉三線各景點，在溫泉資源上具多項性價值，可共同發展為山坡地環境，故此，本案擬配合交通運輸觀光及溫泉觀光之「溫泉多元市場、溫泉發展策略、溫泉發展策略、溫泉發展策略、溫泉發展策略」等五大策略，將計畫一區與溫泉區、溫泉、溫泉之溫泉區發展策略，提供溫泉觀光及溫泉觀光之環境，引導溫泉發展，引導計畫規模：平日接待589人，假日接待954人，效益評估：本案開發共同提升泰安山河之溫泉發展品質，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亦結合當地自然及觀光資源，結合人文特色，進而提升泰安山河之溫泉發展品質，以促進地方發展及在地民眾參與機會。				
位置描述	基地現況：基地範圍內有小部分農地、臨時建築、水池，主要種植為稻田、果園、蔬菜、雜林木、草地等農地，基地地形：基地地勢由西而東北升，南臨淡水河，全區高程介於401-439公尺之間，範圍內地形呈平緩山坡地形。				
土地使用現況	1、使用分區：山坡地農業區：9.671222公頃(100%) 2、使用地權態： 農牧用地：5.46222公頃(56.71%) 林業用地：0.062000公頃(0.64%) 河川建築用地：0.063000公頃(0.65%)				
變更後土地使用	1、使用分區：山坡地農業區：9.671222公頃(100%) 2、使用地權態： 農牧用地：5.46222公頃(56.71%) 林業用地：0.062000公頃(0.64%) 河川建築用地：0.063000公頃(0.65%)				
土地權屬	1、私有土地：9.442622公頃(97.64%) 2、公有土地：0.228600公頃(2.36%)				
坡度分析	1、三級坡度(含)以下區域：9.056179公頃(93.64%) 2、四級坡度區域：0.460669公頃(4.85%) 3、四級坡度以上區域：0.144373公頃(1.51%)				
聯通道路	聯通道路：基地北側現況道路向南，寬度6公尺進至第62樓。 緊急聯絡道路：基地北側現況道路向南，寬度4.5-11公尺進至第124及第62樓。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法令依據	區域計畫法第25條之1				
目前辦理情形	已許可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相關文件上傳

案件辦理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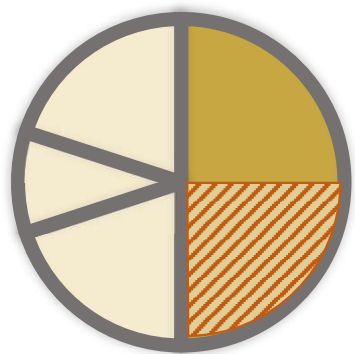
5 分

10 分

#	辦理日期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附件
1	2022-03-09	核發或廢止許可(同意或駁回)/核發開發許可	函發本案開發許可	泰安鄉泰安段開發計畫... 附錄1-7.pdf 大圖1-8.pdf 1110309-泰安...圖.pdf 1110309-泰安...圖.pdf 1110309-泰安...圖.pdf 泰安鄉泰安段開發計畫...
2	2022-02-18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審查文件查核	內政部營建署再次審閱後，無新增意見。	1110218-營建...圖.pdf

審議模範獎：評鑑項目、內容及評分標準

審議模範獎 *Step2* 審議執行綜合評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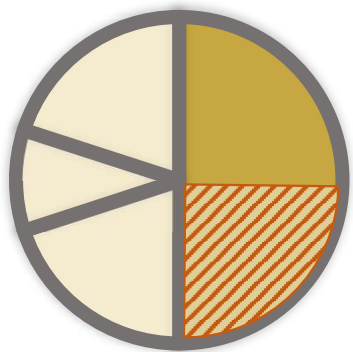
品質
50 分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分數	評分標準	
列管表格 填報 完整度 10 分	是否定期更新	5分	準時更新	5分
			延遲<一周	3分
			延遲>一周	1分
	資料填報完整度	5分	完整	5分
法規適用 正確性 5 分	112年專責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及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案收受署內發文須請釐清疑義函文數量與審議案件數量比例	5分	仍有缺漏	2分
			無更正函文	5分
			比例<各受評直轄市、縣(市)政府平均值	3分
綜合考評 10 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政策推動配合度	10分	比例>各受評直轄市、縣(市)政府平均值	1分
			由評鑑小組評核	-

審議模範獎：評鑑項目、內容及評分標準

審議模範獎

Step2 審議執行綜合評核



列管表格
填報完整度

10分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計畫審議與申請許可辦理情形彙整表						資料下載日期：2023/9/20、更新日期2023/9/23		檢核日期	2023/9/23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與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1	桃園市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申請審議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桃園市政府	2023/9/5	案件終結	2023/8/31	核發開發許可	桃園市政府以112年8月31日府地用字第1120238248號函請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檢送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核定本)	請補充說明本案辦理情形，並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以利評鑑作業。	本案已於112年10月5日同意備查，相關資料已補充上傳至系統。
						2023/10/6	核發開發許可	桃園市政府以112年10月5日府地用字第1120258616號函同意備查		
2	桃園市	「聯升產業園區」開發案	聯升物流有限公司	2023/3/1	審議作業	2022/11/28	受理/函轉資料	國轉本府相關單位提供審查意見		請補充說明本案辦理情形，並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以利評鑑作業。
						2023/4/13	書面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2023/7/7	書面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2023/8/2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現地會勘			
3	桃園市	大園區銓厝段立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立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3/3/2	申請人補正	2023/10/20	書面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第2類補正(函請申請人限期補正) 受理開發計畫	請補充說明本案辦理情形，並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以利評鑑作業。	已補充上傳至系統。
						2022/3/23	受理/函轉資料			
						2022/6/9	書面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2022/9/23	書面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2023/5/9	書面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2023/6/1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現地會勘			
						2023/7/27	書面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2023/05/11	受理/函轉資料	函請申請人限期補正	請補充說明本案辦理情形，並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以利評鑑作業。	已補充上傳至系統。						
						請補充說明本案辦理情形，並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以利評鑑作業。	本案於系統內為「提送審議」階段，尚未完成審議作業。			

法規適用
正確性

5分

(112年收受署內發文須請釐清疑義函文數量/審議案件數量)*100%

品質

5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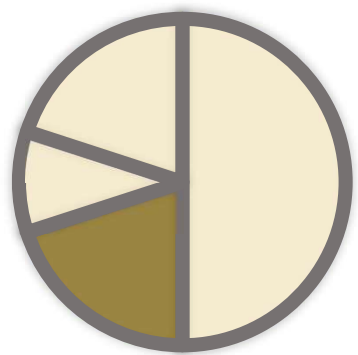
綜合考評

10分

評鑑小組針對輔助系統、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及法規市正確性考評

審議模範獎：評鑑項目、內容及評分標準

審議模範獎 *Step2* 審議執行綜合評核



效率

20分

- 受理案件數量 5分 112年度審議中及審議許可案件數

- 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

5分

受理

完成第1次審議

平均作業時間

- 審查會議紀錄函發作業時間

1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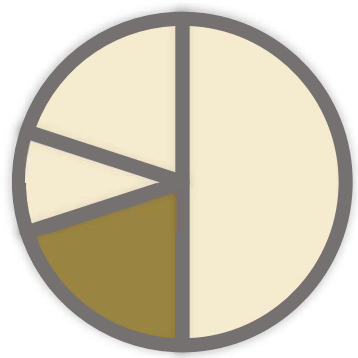
審議會

審議會後發函
會議紀錄

擇優3次平均作業時間

審議模範獎：評鑑項目、內容及評分標準

審議模範獎 Step2 審議執行綜合評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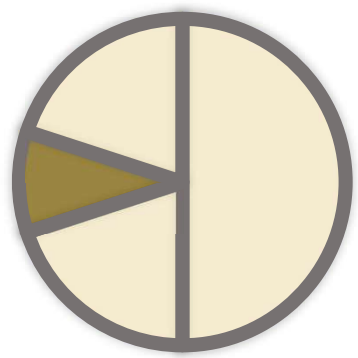
效率

20 分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分數	評分標準	
案件數量 5 分	112年度審議中及審議許可案件數	5分	X > 10件	5分
			$10 \geq X \geq 6$ 件	3分
			X < 6件	1分
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 5 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1次審議之平均作業時間， <u>不含申請人補正時間</u> 註：僅針對進入第1次審議案件計分，且112年度審議中及審議許可案件數達3案以上直轄市、縣(市)可扣除日數最長案計算平均作業天數 (撤案、駁回或案件未進入審議不納計算)	5分	X ≤ 90日	5分
			$179 \geq X \geq 91$ 日	3分
			X ≥ 180日	1分
審查會議記錄函發作業時間 10 分	擇優3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會議後至函發會議紀錄之平均作業時間	10分	X < 14日	10分
			$14 \leq X \leq 28$ 日	5分
			X > 28日	1分

審議模範獎：評鑑項目、內容及評分標準

審議模範獎 *Step2* 審議執行綜合評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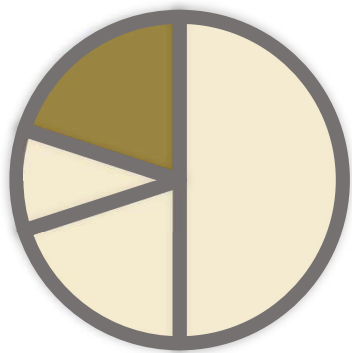
經費
10分

無區域計畫之 直轄市、縣(市)		自擬區域計畫之 直轄市、縣(市)
● 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5分	本署委辦工作經費支用合理性
● 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	5分	10分 開發影響費使用合理性

審議模範獎：評鑑項目及內容

審議模範獎

Step2 審議執行綜合評核



簡報&答詢

20分

評鑑項目內容說明簡報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前述各項資料製作說明簡報資料、準備佐證資料，並於評鑑審查會上說明及答詢

評鑑審查會

依評鑑審查會議簡報、答詢情形，按評鑑項目之給分標準給予評核

審議模範獎：提報資料及審查方式

審議模範獎

提報資料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開發許可案件審議程序於輔助系統網站核實填報及上傳相關資料。



工作經費、開發影響費收支表。(提供各該費用支用項目、用途及金額)



審議模範獎說明簡報(針對審議模範獎之評鑑項目內容進行說明)

審查方式

填報

- 填報/勘誤/上傳非都審議作業輔助系統
- 提供經費使用情形

書審

國土管理署檢核及初評

評核

評鑑小組聽取簡報說明
依據各項給分標準逐項計分

成果

評鑑結果/得獎名單

審議創新獎：評鑑對象及評鑑方式

審議創新獎

評鑑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鑑方式 針對歷年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之創新作為或成就典範，以及評鑑審查會之簡報及內容進行評核。



美超微八德廠



綠舞莊園日式主題遊樂園



草屯鳥類動物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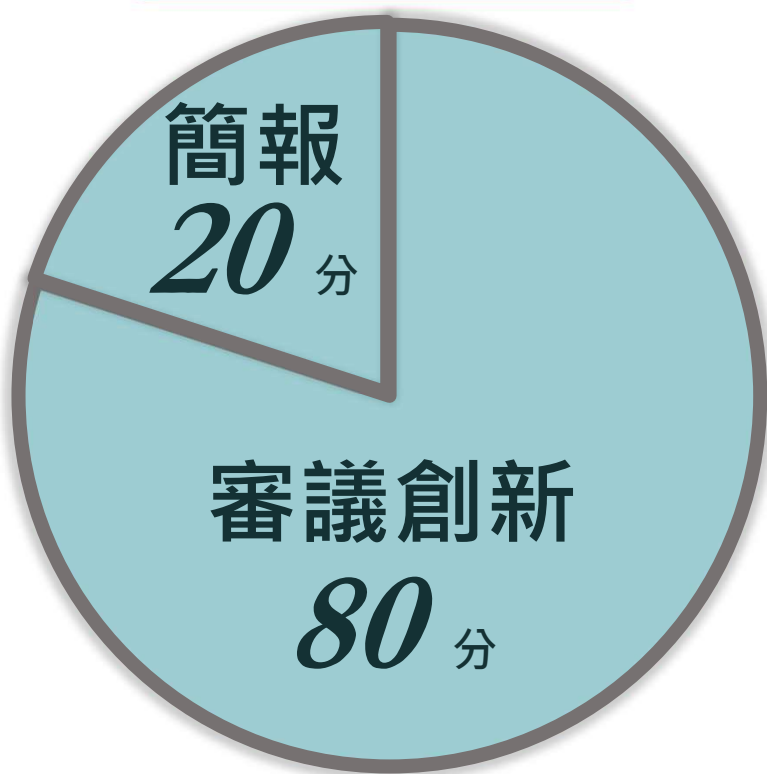
永安滯洪池
(水面太陽光電)



台鎔BOD高效能
垃圾熱處理設施

審議創新獎：評鑑項目及配分

審議創新獎



評鑑項目	項目	分數
審議創新	•創新作為	80 分
	•成就典範	
簡報及答詢		20 分

審議創新獎：評鑑項目及內容

審議創新獎

Type1 創新作為

於審議業務推動方法、作業流程及執行技術上之創新作為或新式管理方法

範例 民眾參與及資訊正確、透明

- 提升民眾參與程度
- 案件資訊公開、正確傳達
- 促進雙方溝通



審議創新
80分

審議創新獎：評鑑項目及內容

審議創新獎 *Type1* 創新作為

範例 執行技術創新(電子化、無紙化)

將審查所需書件，以數位化方式供審議委員閱讀，且可在審查現場以個人螢幕方式放大呈現，提升報告閱讀及審查效率。

- 減少紙本資料寄送時間
- 減輕委員攜帶資料負擔
- 減少紙張耗費並降低碳排放



主旨：本府建造執照預審無紙化系統將於112年7月1日啟用，112年8月1日起收件之建造執照預審案皆採無紙化系統，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建立桃園市之建造執照預審會議雲端無紙化作業，提供透明、環保、效率，節省報告書印製成本及時間，本府建築管理處已辦理二場說明會，經本市建築師公會回饋意見，本系統已趨完善，自112年7月1日啟用建造執照預審無紙化系統，請轉知採用。另將於112年8月1日起收件之建造執照預審案皆採無紙化系統，不再接收紙本案件，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及相關從業人員多加利用。
- 二、本作業系統審查APP下載如附件QR Code或至網址
https://building.tycg.gov.tw/upload/paperless-guide_l140.html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28
交 103 換 審

審議創新獎：評鑑項目及內容

審議創新獎 *Type1* 創新作為

範例1 作業流程之創新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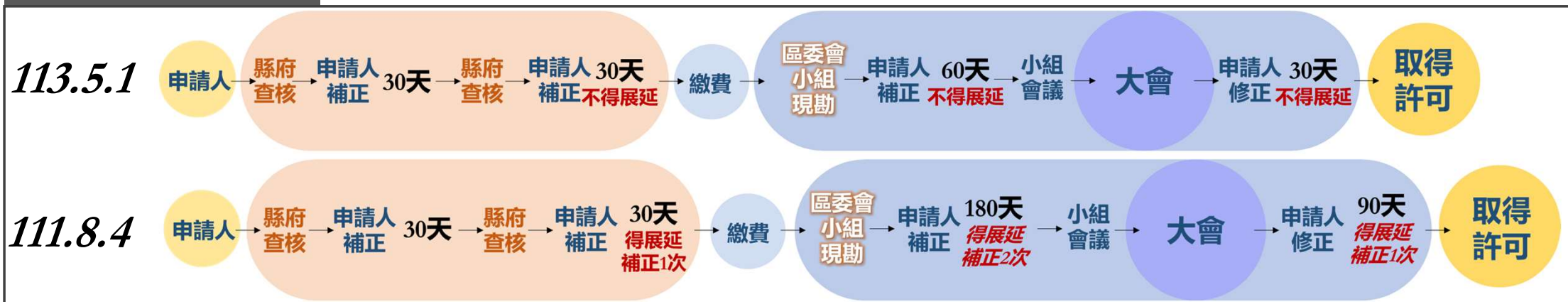
地方政府審議
加速作為

加速彙整府內意見：
1. 召集府內各單位與會現勘
2. 要求各單位意見回復時間

加速案件議題收斂
現勘後安排申請人簡報，
彙整委員意見

縮短時程，
提升審議效能

限期補正規定



審議創新獎：評鑑項目及內容

審議創新獎 *Type1* 創新作為

範例2 跨領域/機關及其他合作

結合跨機關共同參與草鴉保育推動小組，簽署草鴉保育宣言，持續執行園區及周邊生態環境保育工作



跨領域參與草鴉保育推動小組



縣府與南管局共同舉辦多場產學合作論壇及招商活動，邀請學界、產業界、研究機構等專家學者參與



屏東科學園區招商暨產學交流論壇

審議創新獎：評鑑項目及內容

審議創新獎

Type2 成就典範

經專責審議小組審議促成之具體執行作法
審議過程中或開發執行足供他案借鏡

範例1 景觀及動物保育、呼應SDGs指標永續典範

審議過程中建議申請人考量基地區位與周邊既有計畫資源與景觀串聯，以及響應永續規劃及開發理念

資源串聯：區位屬未來「新訂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一環，於審議過程中建議申請人強化說明開發案與周邊既有計畫的景觀及機能資源串聯，並思考未來高鐵特定區整體景觀發展。

生態保育及景觀：且本案所處區域有東方草鴉、燕鴿、小雲雀等保育鳥類活動，建議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整體景觀規劃於土地規劃層面提出生態保育對策。



審議創新獎：評鑑項目及內容

審議創新獎

Type2 成就典範

經專責審議小組審議促成之具體執行作法
審議過程中或開發執行足供他案借鏡

範例1 景觀及動物保育、呼應SDGs指標永續典範

配合審查過程中建議所提達成**景觀及動物保育典範**之規劃作為

- 道路綠帶串聯公園、綠地及周邊河川等藍綠資源，形成跳島式之生態鏈結
- 以迴避、補償、減輕、對接等為規劃策略，利用綠廊串聯園區內、外生態景觀。
- 配合鳥類調查結果及鳥類偏好特性，參考專家學者與機關相關意見及環評審議趨勢，以燕鴿、小雲雀為屏東園區基地內之保育標的；東方草鴉作為園區及周邊相關計畫共同合作之保育標的研擬鳥類生態友善環境及相關生態保育對策。



審議創新獎

經專責審議小組審議促成之具體執行作法
審議過程中或開發執行足供他案借鏡

配合審查過程中建議所提達成TOD大眾運輸導
向規劃典範之規劃作為

- [illegible]

審議創新獎：評鑑項目及內容

審議創新獎

Type2 成就典範

經專責審議小組審議促成之具體執行作法
審議過程中或開發執行足供他案借鏡

範例1 景觀及動物保育、呼應SDGs指標永續典範

配合審查過程中建議所提
達成開發呼應SDGs指標永續典
範之規劃作為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本園區具體符合之規劃內容	環評承諾
項目	發展目標	項目		
SDGs6	淨水與衛生	TSDG06	1.污水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並主動加嚴後排放。 2.用水回收率全區76.1%，實際用水量達3,600CMD時再提升全區用水回收率達82%。	
SDGs7	可負擔能源	TSDG07	1.契約電量達800kW以上建廠廠商，再生能源量以下3方案較大者核算及檢核： A.再生能源義務裝置容量，達該用戶前一年度平均契約電量20%。 B.屋頂可設置面積50%，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C.廠商量產後，取得前一年度實際用電量20%再生能源為目標。 2.半導體廠商於自建廠房量產後，目標為再生能源以2030年起取得前一年度用電量25%，2040年起取得45%及2050年取得100%再生能源。	
SDGs11	永續城市	TSDG11	1.施工及營運期本局所屬公務車輛50%以上為2期排放標準車輛或電動車輛。 2.空氣污染排放量，以1.2倍比例進行抵換。 3.公共設施與開放空間，開放提供當地居民及其他民眾使用。	
SDGs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TSDG12	1.優先輔導廠商推動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化，全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比率以提升至85%為目標。 2.不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規劃清運至南科所轄處理設施處理。	
SDGs13	氣候行動	TSDG13	1.有效滯洪量體優於法規規定2.5倍，提升地方防洪韌性。 2.規劃藍綠系統總面積達約25%，全區基地綠覆率達70%，透水率達40%。 4.節能減碳，預計可產生的總減碳效益約為4,956公噸CO ₂ e/年。	
SDGs15	陸地生態	TSDG15	綠地及滯洪池用地內營造鳥類(燕鴇、小雲雀、東方華鵲等)友善環境，降低開發對生態環境影響。	

審議創新獎：評鑑項目及內容

審議創新獎 *Type2* 成就典範

範例2 提升土地使用效益、傳承發揚台灣文化典範

本府為整合轄區內布袋戲資源，並傳承發揚台灣文化，利用既有閒置公有土地辦理布袋戲傳習中心，其兼具傳承、學習、研究、典藏、展示、演出等多元功能，且同時具備富有生態教育及保育特質之遊憩環境

藝文 資源整合

- 整合雲林百餘家布袋戲劇團文化資源
- 保存、承襲、發揚布袋戲文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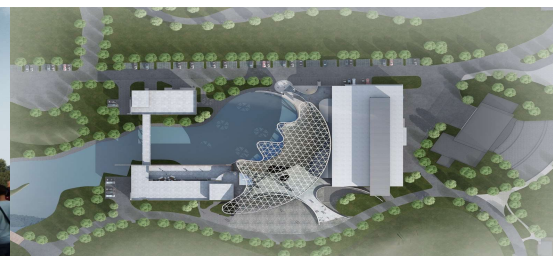
土地活化 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 將閒置荒廢公有土地活化再利用
- 保留基地生態並融合文化藝術

觀光 休憩產業發展

- 結合在地歷史文化及古蹟建築群，型塑傳統文藝觀光旅遊

傳承 x 交流 x 展演



審議創新獎：評鑑項目及內容

審議創新獎

Type2 成就典範

範例3 生態教育示範、綠電與環境生態共榮共存典範

推動再生能源知識與生態教育典範

規劃之初即傾聽在地意見，並蒐集各界景觀與生態專家之建議，將太陽能相關設施納入低碳環境或推廣再生能源或生態教育等示範規劃。

審議過程中要求綠能發電與環境生態的共榮共存典範

因應委員關切環境教育解說中心設置引來遊客交通影響，在兼顧維持自然環境下，允諾：環境教育解說服務採預約制，一天接受4個梯次，一梯次15人參訪，由設備商負責維護管理，同時為避免對生態的衝擊或干擾，參訪時間避開鳥類主要的繁殖時間（10-3月）。

環境教育館



- 環境教育空間
1,320平方公尺
- 每年參訪人數
800人

審議創新獎：評鑑項目及內容

審議創新獎

Type2 成就典範

範例3 生態教育示範、綠電與環境生態共榮共存典範

審議過程中要求綠能發電與環境生態的共榮共存典範

生態環境影響層面，於基地西北側部分水域以保留原本完整水域空間、維持原有地形地貌，提供水鳥利用以及做為生態棲地復育之濕地，規劃為自然生態保育區，土地使用編定為生態保護用地，並允諾：
(1)設備商應自基地開始施工前即對基地內進行環境現況調查與分析，以確保本案不會造成生態環境之影響。



鹽田歷史、當地人文

- 嘉義沿海潟湖海岸線變遷
- 布袋地區魚塢及鹽田產業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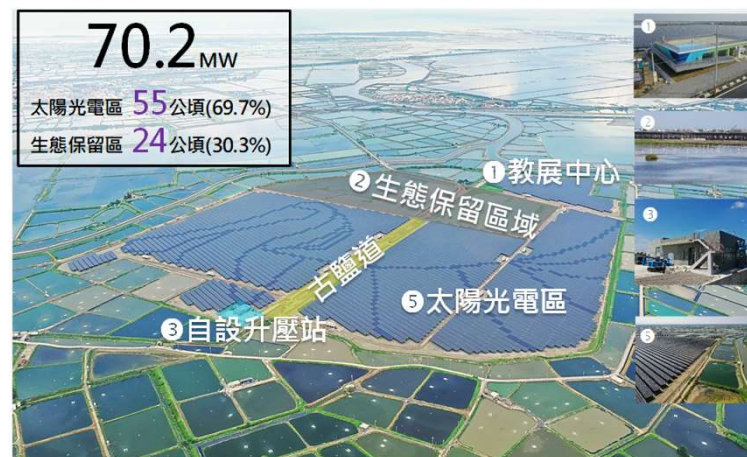
濕地生態、候鳥種類

- 候鳥的進駐
- 濕地環境生態
- 候鳥種類
- 生態保育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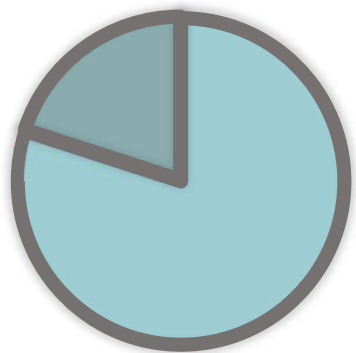
電廠資訊、太陽能介紹

- 太陽能板製程說明
- 太陽能板應用
- 太陽能對當地效益
- 太陽能板未來展望



審議創新獎：評鑑項目及內容

審議創新獎



簡報&答詢

20分

審議創新說明簡報

-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以核發開發許可案件具體執行做法，並供足他案借鏡，配合實際案例說明。
- 可供佐證前項相關數位化資料，如照片、網站、影像紀錄等。

評鑑審查會

依評鑑審查會議簡報、答詢情形，按評鑑項目之給分標準給予評核

審議創新獎：提報資料及審查方式

審議創新獎

提報資料



審議創新獎申請表



審議創新獎說明簡報

(針對業務執行精進情形、案件之獨特、指標性、開發後具體成效等內容進行說明)



審議創新獎佐證之數位化資料

(如：網站、觀摩活動影像記錄等。)

審查方式

準備

- 申請書件
- 說明簡報
- 呈現方式：數位化

書審

國土管理署檢核及初評

評核

評鑑小組聽取簡報說明
依據各項給分標準逐項計分

成果

評鑑結果/得獎名單

審議貢獻獎：評鑑指標及項目

審議貢獻獎



指標	項目	備註
執行業務有具體成效、 特殊貢獻足堪表率 具體成效、特殊貢獻	• 個人簡歷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至多1名
	• 執行業務主要工作內容	
	• 具體執行成效或績效	

審議貢獻獎：提報資料及審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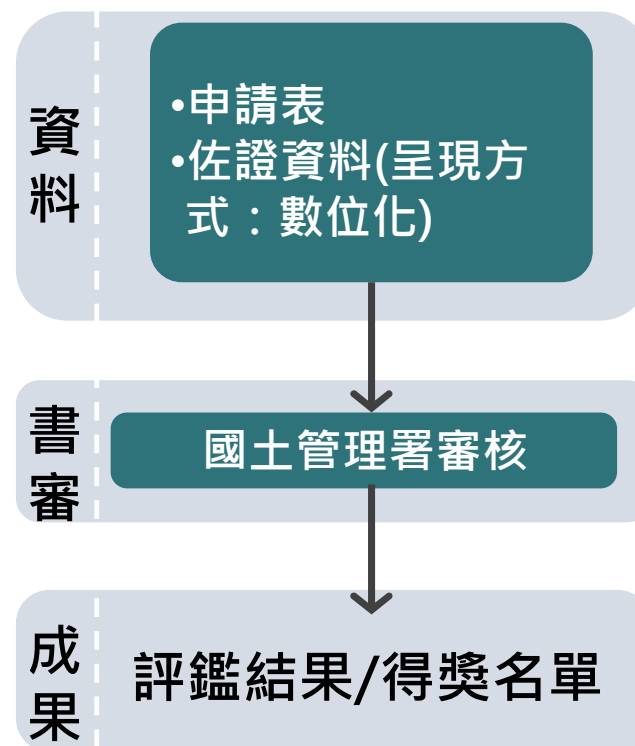
提報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請黏貼彩色、半身之2吋光面照片		
服務機關	連絡電話		
職稱	電子郵件		
個人簡歷			
執行業務主要 工作內容			
具體執行 成效或績效			

數位化呈現方式



審查方式



評鑑作業預定時程

112/10/12 國署計字第1120504928號

函知地方政府
112年評鑑計畫

112/12/14~15

辦理直轄市、縣(市)政
府評鑑說明會

113/3

辦理評鑑審查會；
審查結果核定

112/10/31

函知地方政府評鑑要點

112/12~113/1

收受地方政府112年評鑑
計畫提報資料

113/4

評鑑獎勵
評鑑成果發表會

完成112(本)年度評鑑計畫

評鑑小組

- 小組成員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相關學者專家

- 人數

8~10 名

- 另行公告

小組委員名單將另公告於本署網頁



評鑑獎勵

- 公開表揚

獲獎者由本署擇日辦理公開表揚

- 獎勵(獎牌、獎勵金)

一、審議模範

(一)直轄市組：

第一名



獎牌1面



獎金90萬元

第二名



獎牌1面



獎金80萬元

(二)縣市組：

第一名



獎牌1面



獎金90萬元

第二名



獎牌1面



獎金80萬元

第三名



獎牌1面



獎金60萬元

二、年度實施計畫
所定其他類別獎項



獎牌1面



獎金30萬元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要點(草案)

補助獎勵

各獎項補助獎勵得依年度經費編列及評鑑作業計畫規定調整補助獎勵金額，每年總額度以下列金額為上限：

直轄市組

新臺幣250萬元

其他項類別獎項

新臺幣150萬元

縣(市)組

新臺幣300萬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草案)刻正辦理法制作業程序，係以函頒規定之金額為主。

補助獎勵

- 補助獎勵以辦理國土計畫、開發許可審查及土地使用管理業務有關之支出為限。
- 人事費用、教育訓練、業務費用、增購相關事務用品等，若符合前開用途得以支用。
- 至有關個人獎勵金編列與發放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循所屬單位之主計、人事相關規定，以自行訂定補助獎勵金支用要點方式辦理。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可加強項目

依署112年9月28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之列管表，彙整截至112年10月23日後針對評鑑項目品質之「輔助系統填報資料完整度」、「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法規適用正確性」，及效率之「案件數量」、「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審查會議記錄函發作業時間」進行試評，建議各直轄市、縣(市)可加強項目如下：

第一場次-建議各直轄市、縣(市)加強得分項目

評鑑類別及項目		內容	填報情形				
			高雄市 (16件)	臺中市 (4件)	新北市 (7件)	嘉義縣 (8件)	苗栗縣 (15件)
品質	1.1輔助系統填報資料完整度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		17.25項	16.00項	17.75項	
		案件附件完整度(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	1.75項	3.00項	0.43項	2.89項	2.80項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		9.25項	9.43項	2.88項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					
	1.2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	是否定期更新	>7天	<7天	>7天	>7天	
		資料填報完整度					
	1.3法規適用正確性	112年收受署內發文須請釐清疑義函文數量與審議案件數量比例					
效率	2.1案件數量	112年度審議中及審議許可案件數					
	2.2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1次審議之平均作業時間，不含申請人補正時間(註：三案以上者可扣除日數最長案計算平均作業天數)	159.21天		110.67天	90.17天	180.43天
	2.3審查會議記錄函發作業時間	擇優3次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會議後至函發會議紀錄之平均作業時間				23.64天	

第一場次-建議各直轄市、縣(市)加強得分項目

評鑑類別及項目		內容	填報情形			
			新竹縣 (11件)	宜蘭縣 (3件)	花蓮縣 (1件)	新竹市 (2件)
品質	1.1輔助系統填報資料完整度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				
		案件附件完整度(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	1.73項	2.67項		1.50項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	7.09項	5.33項	1.00項	9.57項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				
	1.2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	是否定期更新	>7天	>7天	<7天	>7天
		資料填報完整度				
	1.3法規適用正確性	112年收受署內發文須請釐清疑義函文數量與審議案件數量比例				
效率	2.1案件數量	112年度審議中及審議許可案件數				
	2.2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1次審議之平均作業時間，不含申請人補正時間(註：三案以上者可扣除日數最長案計算平均作業天數)	124.40天	120天	148.00天	395.00天
	2.3審查會議記錄函發作業時間	擇優3次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會議後至函發會議紀錄之平均作業時間		82.13天	148.00天	186.33天

第二場次-建議各直轄市、縣(市)加強得分項目

評鑑類別 及項目		內容	填報情形				
			臺南市 (19件)	桃園市 (22件)	彰化縣 (2件)	基隆市 (1件)	新竹市 (2件)
品質	1.1輔助系統填報 資料完整度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	17.58項				
		案件附件完整度(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	2.53項	3.14項	3.00項		1.50項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	2.42項	8.55項		11.00項	9.57項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	73.68%			72.73%	
	1.2列管表格填報 完整度	是否定期更新	>7天	>7天		<7天	>7天
		資料填報完整度	缺漏			缺漏	
	1.3法規適用正確 性	112年收受署內發文須請釐清疑義函文數量與審議案件數量比例					
效率	2.1案件數量	112年度審議中及審議許可案件數					
	2.2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1次審議之平均作業時間，不含申請人補正時間(註：三案以上者可扣除日數最長案計算平均作業天數)		250.81天	382.00天	302.00天	395.00天
	2.3審查會議記錄函發作業時間	擇優3次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會議後至函發會議紀錄之平均作業時間		16.5天	18.83天		186.33天

第二場次-建議各直轄市、縣(市)加強得分項目

評鑑類別 及項目		內容	填報情形			
			屏東縣 (7件)	雲林縣 (2件)	南投縣 (8件)	澎湖縣 (3件)
品質	1.1輔助系統填報 資料完整度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	18.00項		17.00項	14.33項
		案件附件完整度(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 土地清冊、圖資檔案)	3.14項	3.00項	1.25項	2.67項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	4.57項	1項	2項	0.67項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	64.94%	50.00%	43.75%	33.33%
	1.2列管表格填報 完整度	是否定期更新	>7天	<7天	>7天	<7天
		資料填報完整度	缺漏	缺漏	缺漏	缺漏
	1.3法規適用正確 性	112年收受署內發文須請釐清疑義函文數量 與審議案件數量比例				
效率	2.1案件數量	112年度審議中及審議許可案件數				
	2.2受理案件後行 政作業時間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1次審 議之平均作業時間，不含申請人補正時間(註 二案以上者可扣除日數最長案計算平均作業 天數)	212.17天	177.50天	206.0天	
	2.3審查會議記錄 函發作業時間	擇優3次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會議後至函發 會議紀錄之平均作業時間	24.44天	177.50天	36.83天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